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130249946號

附件：修正「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修正「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 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00208450 號令發布

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府社助字第 1020738940 號令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府社助字第 1051241044 號令修正

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130249946 號令修正

一、為建立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作業機制，確保天然災害發生時，避難收容處所之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並為妥善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預先儲存民生物資：

（一）易成孤島地區：經本市列冊屬易成孤島地區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之安全存量為十日份。

（二）農村、偏遠地區：天然災害發生後，主要公共設施易中斷，且搶修、搶通或恢復供應需數日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之安全存量為三日份。但區公所得視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另行公告安全存量日數。

（三）都會、半都會地區：天然災害發生後，得於短時間內恢復物資運補者；其非食品類民生用品之安全存量為二日份。

前項所定民生物資之儲備，得運用開口契約、支援協定或實(食)物銀行等其他方式輔助。但易成孤島地區之物資以實際存放為限。

運用開口契約、支援協定或其他契約輔助儲備民生物資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之履約義務，不因其位於受災區而受影響。

區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應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所需之物資數量。

前項所定保全對象；其範圍由區公所依所在地區聚落人口數、災害潛勢類型及可能受災人數另定之。

三、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備原則如下：

（一）食品類：

1．主食：米、乾糧及泡麵等，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2．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

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儲備保全對象所需數量。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儲備保全對象所需數量。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照明設備及電池等，均應儲備保全對象所需數量。

前項物資儲備，應審酌轄區高齡者、嬰幼兒、女性或其他族群之特殊需求。

四、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一）食品類：

1. 主食：米、乾糧及泡麵等主食，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2. 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並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品項，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五、糧食與民生用品取得及配發原則如下：

（一）糧食與民生用品之取得，由政府機關依災害防救法或社會救助法之規定準備或由民間機構、團體儲存。

（二）糧食與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應由區公所指定人員負責，並先行分送至各危險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指定人員依擬定之分送計畫或委由當地里長、鄰長、熱心公益團體或義工協助配發。但有道路中斷，且無法即時搶通之情形，依第四點規定配發，得不依分送計畫辦理；其運補日數由區公所視災區狀況決定，並應於災後將發送物資清單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六、糧食與民生用品之管理及逾期物資處置方式如下：

（一）糧食與民生必需用品購置及保存，由各區公所指定人員負責，並定期盤點。

（二）區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依下列方式處置：

1. 轉由實(食)物銀行運用或轉送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服

務機構。

2. 其他公務用途：除政府公糧物資外，區公所得作為公務目的使用。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區公所相關預算支應。必要時，得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